

# 一般書信（一） 第三課

雅各書  
2:1-13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2/15/2024

# 課程 安排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12/1	雅1:1-15	楊爍
2	12/8	雅1:16-26	楊爍
3	12/15	雅2:1-13	王靈娜
4	12/22	雅2:14-26	李超翰
5	12/29	雅3:1-18	李超翰
6	1/5	雅4:1-17	楊爍
7	1/12	雅5:1-20	王靈娜
8	1/19	彼前1:1-12	李超翰
9	1/26	彼前1:13-25	李超翰
10	2/2	彼前2:1-25	楊爍
11	2/9	彼前3:1-22	楊爍
12	2/16	彼前4:1-19	王靈娜
13	2/23	彼前5:1-14	李超翰

## 回顧：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

- 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
- 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（「在謙卑里領受…」）
- 勒住自己的舌頭，不要欺哄自己的心
- 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（弱勢群體）
-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

## 雅各書 2:1-13 禁戒偏待人

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  
2 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、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，  
3 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「請坐在這好位上」，又對那窮人說「你站在那裡」或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」，  
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  
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：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  
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！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  
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？

8 經上記著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  
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11 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
# 大綱

一. 不要以外貌偏待人 (2:1~4)

二. 原因 (2:5~11)

1. 因為不是神的心意 (2:5)

2. 因為富人反羞辱神 (2:6~7)

3. 因為違背至尊的律法 (2:8~11)

三. 結論 (2:12~13)

# 背景

- 猶太人的流亡與四散：被擄到亞述、巴比倫（都是被迫，因為悖逆神）；公元前63年耶路撒冷被羅馬攻佔，他們淪為奴隸被送去羅馬，很多人在恢復自由身後自願留在羅馬城市，以貿易謀生。
- 羅馬帝國的社會及經濟金字塔陡峭得無法想象，或許有8%的人口是有錢人，另外2%正朝著這個目標邁進，剩下的90%的人口都活在我們稱為貧窮的景況中，貧富差距懸殊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窮人通常比富人更願意接受福音。富人有足夠的金錢來滿足一切的需要，窮人沒有，所以比較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和幫助。

# 一. 不要以外貌偏待人 (2:1-4)

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**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**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

- 「榮耀的主」卻是「無佳形美容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」（賽53:2），祂也甘心與貧窮人和被棄絕的人認同。主的榮耀並非來自外在的富足。
- 「外貌待人」，原文中並沒有提及「外貌」二字，只是說不可在偏袒中。但偏袒一詞的概念的根源與希伯來文「nasa' panim」一詞有關，意指「仰著臉」。它所包含的意思是不公正地犧牲別人的權益而偏袒有權勢的人。
- 外貌可指穿著打扮、財勢、才能等外在的表現，但外貌不能代表內心。人是看外貌，神看重的是內心（撒下16:7）。

2 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、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，3 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「請坐在這好位上」，又對那窮人說「你站在那裡」或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」，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

- 雅各舉了一個例子：穿金戴銀的人 VS 衣衫襤褸的人 一起來到會堂。富者被「看重」，意為「仰視」，表示奉承。窮人則坐在「我的腳凳下邊」，即地上，或乾脆被罰站。
- 此處進會堂的貧富二人，明顯不是常來這裡聚會的，否則他們不需要別人招待入座。
- 雅各指出，這就是「偏心」，意為「區分」，即區分階級，喻製造分裂。如果教會中的人將好位留給有錢人，卻叫貧窮人坐在地上或站著，那就犯了徇私枉法的法官所犯的罪。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捨。（利19:15）

# 思考

根據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，教會內出現偏心的情況的原因可能是...

- 受世俗文化影響，尊榮有錢人
- 對基督福音所包含的平等主義認識太淺  
(聽道卻不行道)
- 看重有錢人帶來的好處，有錢人可以成為公民或宗教團體的庇護人

在如今的教會中，是否仍有偏心的情況存在？我們的社會文化對教會中「偏心」的存在有什麼影響？所帶來的危害是什麼？福音如何幫助我們？

## 二. 原因（一）：不是神的心意（2:5）

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：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

- 與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一章所論述的相近。神的揀選不是看外表的。（愚拙的/軟弱的/卑賤的/無有的…）
- 希伯來人的信念：貧窮人是神特別珍視的。（詩41:1）神揀選猶太人，帶領他們出埃及时，他們是被欺壓、一無所有的。
- 雅各所用「貧窮」一詞，在1世紀多了一個意思，就是那些信靠神而不依賴物質財富的貧窮人。

- 「在信上富足」也與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」（路6:20）這句經文相符合。貧窮人雖然在物質上比不上有錢人，但他們在今生找到了真正的財富，更擁有末世的財富。

叫人能夠承受產業的不是貧窮，而是因貧窮所生發的信心、對神的倚靠！  
（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貧窮…）

思考：我們是一個在信上富足的人嗎？我們會留意自己在信心上是否成長嗎？在基督耶穌里的富足才是真正的富足，我們如今還在為哪方面的富足忙碌以至於無法安息？

## 二. 原因（二）：富人反羞辱神（2:6-7）

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！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

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？

- 猶太人應當知道耶穌的教訓，但教會卻仍然「羞辱」貧窮人。“羞辱”即玷辱、侮慢、輕視。

- 他們所偏待的富足人是怎樣的一群人？  
欺壓你們/拉你們到公堂去/褻瀆神的名！

Q：「富足人」指的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还是两者皆有？

- 問題主要不是在於有錢人受到怎樣的待遇，有錢人也應該被尊重、被關懷。但問題的重點是在於不公平的待遇，特別是這種做法跟當時的羅馬文化一致。
- 教會本應該是彰顯基督真理的地方，但也極容易被周遭文化所影響，做出與非信徒無差別的舉動。文化正在設法入侵教會或者已經入侵教會，教會需要警醒！
- 舉例教會中出現的世俗化觀點：
  - 神只會把最好的給你…
  - 教會應該讓你感到舒服…
  - 我今天感覺不好/工作太忙，所以先不來聚會…
  - 這是我個人的事，沒必要讓弟兄姐妹知道，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…

## 二. 原因（三）：违背至尊的律法（2:8-11）

8 經上記著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  
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11 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

- 2:8 愛人如己之律源自利未記19:18，主耶穌把它列為第二條重要的誡命（太22:37-39；可12:31），保羅將全律法濃縮於此（羅13:8-10；加5:14）。

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  
(利未記 19:18 和合本)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(馬太福音 22:37-39 和合本)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  
(羅馬書 13:8-10 和合本)

思考：愛人如己如何與不偏待人相聯繫？什么是真正的愛人如己？

- 2:9 按外貌待人已是犯罪、犯法。
- 2:10 律法的合一性：猶太人將神的律法分為613條，因為條目太多太複雜，他們認為失守一條並不打緊，只要在另一條上加倍努力，就可以將功贖罪，彌補損失。但雅各在此卻說，律法上的每一條都有一個合一的聯繫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！
- 2:11 雅各舉例說明律法的合一性：不姦淫卻殺人，仍是犯律法的。这与世间的法律迥然不同。(Q: 雅各列举的這兩條誡命是隨機的還是有其用意?)

所以，按著外貌偏待人，就違背且虧欠了神整全的律法，而不是說我是一個遵循了99.5%的神的律法的人！多少%并不重要，不是100%就是0。

思考：我們每個人都很容易按外貌待人，我們知道這是得罪神且得罪人的。  
但律法如何將我們引向福音与恩典？我们如何在恩典中不偏待人？

律法的每一條我們都做不到，我們唯有在神全備的律法中看到上帝的聖潔、公義與良善和自己的污穢、絕望與無能，我們才能倚靠基督。當神給出各樣的誡命時，祂的心意是什麼？當神說不可姦淫的時候，祂的永恆心意卻是要赦免那些犯姦淫的人，娶「淫婦」為妻。當神說不可殺人的時候，神的永恆心意卻是要饒恕那些殺了祂兒子的人，使願意悔改的人與祂和好。所以，當基督徒讀到神的至尊律法時，神早已決定要在這些聖潔的誡命背後為我們付出。

一個珍視福音與恩典的人，ta愛慕神的律法，因為當ta看到這些律法時，就看到十字架上的基督，祂用自己的生命成全了律法。

## 三. 结论 (2:12-13)

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 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
- 雅各指出按外貌取人的原因是缺乏憐憫。沒有憐憫也就是沒有愛，所以就違背了神的律法，因為律法的總綱就是愛（太22:37-40）。
- 雅各在此處也提醒讀者，基督徒生活的真正核心就是栽種在我們裡面的全備律法，犧牲自己與關愛別人的行為顯出我們信仰的本質。

- 耶穌也宣稱信心的果效能見於憐憫的行動中（太25:34-40）。  
供給飢餓的人/乾渴的人/客旅/赤身露體的人/病了的人和 在監獄里的人
- 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，原文譯為「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，審判就沒有憐憫」。每個罪人都需要神的憐憫，蒙了神憐憫的也當憐憫他人。而「按外貌待人」是沒有憐憫的行為，如此行的人也是驕傲地以為自己不需要憐憫，所以神就照著公義的原則審判他們。（太18:34）
- 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，原文譯為「憐憫勝過審判」。「憐憫」是指在對方不配得的情況下，仍給予同情體恤。「向審判誇勝」是指面臨審判時一種坦然無懼的態度。我們每一個人將來都要按著自己的行為受審判。

- 雅各以一個充滿盼望的信息結束。神以祂的憐憫饒恕罪人，甚至包括這等歧視偏袒的罪人——在施憐憫與蒙憐憫的人裡面，憐憫都能茁壯成長。

### 思考：

1. 你在什麼樣的事上或對什麼樣的人有格外的憐憫或格外的沒有憐憫？
2. 雅各舉了一個教會中的一件「小事」來提醒我們，要留心、警醒。許多不被留意的言行舉止，正影響著教會走向世俗化。當你看到教會中不合乎神心意的言行舉止，你會憑著愛心指出來嗎？